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

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說明會



學位考試流程

- 選課：碩（博）士論文
- 申請學位考試
- 進行口試
- 繳交論文
- 領取學位證書離校



學位考試辦理截止日期

- 申請考試截止日期：104年4月30日(四)
- 舉行考試截止日期：104年7月31日(五)
- 撤銷考試截止日期：104年7月31日(五)
- 論文繳交截止日期：104年8月20日(四)

(請勿延遲繳交，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繳交文件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成績審核表

3. 歷年成績表

(前二項之填寫方式，請詳閱注意事項)



學位考試申請書注意事項

- 登入my NTU-學生專區-課務資訊-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
 - 資料詳細填寫後（畢業年月請填104年6月），請指導教授簽名，並於期限內繳回所辦，**所長部分由所辦統一核章**。
 - 英文姓名請以**音譯、大寫**輸入（須與護照、簽證英文姓名一致），避免證書姓名印製錯誤，無法更改。
 - 欲申請英文學位證書者，於辦妥離校手續，領取中文證書時，自行至出納組繳費(NT.100元)，即可持收據至研教組領取英文學位證明書。
- <註：若未於領取證書時，同時繳費申請英文學位證書者，爾後只能申請英文學位證明>

注意！
英文姓名
請以音譯
、大寫

國立臺灣大學95學年度第1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申請要件：

- ※ 博士生修業至少須達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碩士生修業至少須達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達第四學期。
- ※ 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 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若規定有資格考試者亦同）。

M00383

所組別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學號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英文姓名					
畢業年月		性別		聯絡電話	
論文題目					
已通過外語檢定之項目：					
預計7月、1月可通過外語檢定之項目：					
核准簽名處	所長	指導教授			

所長簽章
部分請至
所辦蓋章

請指導教
授簽名後，
於期限內
繳回所辦

說明：

1. 第1學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11月30日，第2學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期為4月30日。（逢假日順延）
2. 若2人以上共同指導時，均應請其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俾便做為發放論文指導費之依據。
3. 申請時應同時繳交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及歷年成績表供各系所審核畢業資格。
4. 申請學位考試後，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該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5.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1學期為1月，第2學期為6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



成績審查表注意事項【碩士班－1】

● 根據歷年成績單填寫：

一、歷年修畢學分表：

1. 將成績單上實得學分數填入（本學期科目不必填寫）
2. 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及規定補修科目，請填在「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欄
3. 如有選修非網媒所開設課程（未經所方同意選修）或大學部課程者（均不計入24個畢業最低學分數），亦請填在「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欄
- ★ 4. 請特別注意所修課程是否符合本所規定之學程學分數（至少需修畢多媒體技術學程6學分、網路技術學程6學分及系統與應用學程3學分），最少需選修8門課。
5. 「學分總計」欄不必填寫。



成績審查表注意事項【碩士班—2】

二、審核表：

1. 「除論文外，本學期應修及格方可畢業之
科目與學分」

(1) 請填入本學期所選修之必須通過課程，其餘免填。

2. 資格考試：勾選「本所碩士班無資格考試」

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應屆畢業學生成績審核表

(請注意碩士生須修業達第二學期、博士生須修業達第四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須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達第四學期始可申請學位考試)

所組代碼：_____ 所別：_____ 組別：_____

學年：_____ 學期：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碩士班】

(一) 歷年修畢學分表 (本學期科目勿計入)

學年	學期	實得學分數 (A)	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 (B)	可畢業應得學分數 (C = A - B)
抵免紀錄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11		8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第六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七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總計				

計算機程式設計(3)
專題研究(1)
專題討論(1)



(二) 審核表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不包含論文) :		
2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計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計入 大學部課程)		
除論文外，本學期應修及格方可畢業之科目及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學分	
資格考試 (請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將參加資格考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所碩士班並無資格考試	
填表說明	1. 為簡化審核作業，本學期應屆畢業研究生是否准予畢業完全依據本表，請各所填寫時務必慎重。 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請各所依據該生繳交之歷年成績表填妥本審核表，與該生之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併送交教務承辦單位(研教組、社科院教務分處、醫教分處)。	

審核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人簽章：_____

所長簽章：_____



成績審查表注意事項【博士班－1】

● 根據歷年成績單填寫：

一、歷年修畢學分表：

1. 將成績單上實得學分數填入（本學期科目不必填寫）
2. 專題研究及專題討論，請填在「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欄
3. 如有選修非網媒所開設課程（未經所方同意選修）或大學部課程者（均不計入18個畢業最低學分數），亦請填在「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欄
4. 請特別注意所修課程是否符合本所規定之學程學分數（至少需修畢多媒體技術學程6學分、網路技術學程6學分及系統與應用學程3學分），最少需選修6門課。
5. 「學分總計」欄不必填寫



成績審查表注意事項【博士班－2】

二、審核表：

1. 「除論文外，本學期應修及格方可畢業之科目與學分」
2. 資格考試：勾選「已通過資格考試」

國立臺灣大學碩、博士應屆畢業生成績審核表

(請注意碩士生須修業達第二學期、博士生應修業達第四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須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達第四學期始可申請學位考試)

所組代碼：_____ 所別：_____ 組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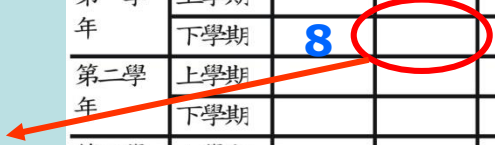
學年：_____ 學期：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一) 歷年修業學分表 (本學期科目勿計入)

學年	學期	實得學分數 (A)	不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及學分 (B)	可畢業應得學分數 (C = A - B)
抵免紀錄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一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8		6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五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第六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第七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總計				

【博士班】

專題研究(1)
專題討論(1)



(二) 審核表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不包含論文)：		
<p>18 學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計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計入 大學部課程)</p>		
除論文外，本學期應修及格方可畢業之科目及學分	必修科目	學分
	選修學分	
資格考試 (請勾選一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通過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將參加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所碩士班並無資格考試	
填表說明	<p>1. 為簡化審核作業，本學期應屆畢業研究生是否准予畢業完全依據本表，請各所填寫時務必慎重。</p> <p>2.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請各所依據該生繳交之歷年成績表填妥本審核表，與該生之學位考試申請書一併送交教務承辦單位 (研教組、社科院教務分處、醫教分處)。</p>	

審核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人簽章：_____

所長簽章：_____



學位考試【碩士班－1】

一、口試時間地點之安排：

1. 請指導教授決定口試委員，並請於「**考試委員名冊調查表**」上註明時間。
2. 委員人數：3位以上(含指導教授)，至多5位委員。
3. 考試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
4. 論文中英文名稱確定後，將調查表請指導教授簽名後至所辦登記。

二、口試前，請至所辦領取各考生之口試委員聘函及邀請函，連同論文初稿一併送交考試委員。進入校內停車時，請攜帶聘函及邀請函。



學位考試【碩士班－2】

三、口試場地佈置請同學互相幫忙，並請保持清潔

四、口試前所辦會將口試資料袋送至考場，並請檢查資料袋上之資料是否正確

※口試資料袋內應備文件 **<請於口試結束後立即交至所辦>**

- 1.學位考試試卷(一份)
- 2.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論文簽名頁)一份
- 3.校外口試委員口試費收據
- 4.歷年成績表
- 5.論文考試評分表(每位委員一份)
- 6.個人學經歷說明(視實際需要自行放入)



學位考試【碩士班—3】

五、口試當天需請口試委員簽名之文件：

1. 學位考試試卷一份
2.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一份
3. 論文考試評分表(每位委員一份)
4. 校外口試委員口試費收據

〈以上文件請與資料袋一起繳回所辦〉

六、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請與資料袋一起送回所辦，待所長蓋章後，再領回送印。



學位考試【博士班—1】

- 一、口試前將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填妥，經指導教授決定時間、
口試委員名單後簽名，送交所辦
- 二、口試時間地點之安排：
 1. 口試委員：校內、外委員及指導教授5~9人組成
 2. 口試時間：請自行詢問口試委員或由指導教授決定
 3. 口試場地：請自行尋找空檔之研討室
- 三、寄發初稿前，請至所辦領取各考生之口試委員聘函及邀請函，連同論文初稿一併送交考試委員
- 四、口試場地佈置請同學互相幫忙，並請保持清潔



學位考試【博士班－2】

五、請於口試前所辦會將口試資料袋送至考場，並請檢查資料袋上之資料是否正確

※口試資料袋內應備文件 **<請於口試結束後立即交至所辦>**

1. 學位考試試卷(一份)
2.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論文簽名頁)一份
3. 校外委員口試委員口試費收據
4. 歷年成績表
5. 論文考試評分表(每位委員一份)
6. 個人學經歷說明(視實際需要自行放入)



學位考試【博士班—3】

六、口試當天需請口試委員簽名之文件：

1. 學位考試試卷一份
2.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一份

(論文題目如有更改，請自行下載審定書格式修改)

3. 論文考試評分表(每位委員一份)
4. 校外口試委員口試費收據

<以上文件請與資料袋一起繳回所辦>

七、口試委員會審定書請與資料袋一起送回所辦，
待所長蓋章後，再領回送印。



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1】

- 一、口試結束後，請將資料袋繳回所辦，領取核章後的「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及「學生離校同意書」
- 二、電子學位論文上傳：
 - 1.請連線至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
 - 2.輸入計中email帳號、密碼
 - 3.系統將以email發出通過與否通過
 - 4.列印電子全文授權書，並簽名後繳至圖書館
 - 5.論文延後公開
- 三、畢業論文2本 (記得加入口試審定書影本)
圖書館收平裝本2冊



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2】

四、繳交至所辦文件：

- 學生離校同意書（紙本）
- 畢業生流程（登入）<http://info.csie.ntu.edu.tw/>

1.論文完整檔案上傳

http://info.csie.ntu.edu.tw/graduation/thesis_upload

（以系上工作站帳號登入，上傳pdf檔）

2.將工作站空間整理至200MB以下

3.填寫問卷

五、注意！離校手續已改為電子化作業，並可登入
[myNTU查詢進度](#)



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

- 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本學期不畢業者（如：國外交換生…等），請在口試完成後，**先不要繳交論文電子檔**，至研教組網頁下載填寫「**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勾選 **已完成學位考試，未交論文**），請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至所辦。
- 預計畢業的該學期，請記得在申請學位考試的期限前，進入myNTU網站（與申請學位考試同一處），選「**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將畢業申請書**」列印請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所辦辦理。並在該學期期限內繳交論文至圖書館，辦理離校程序完成後才可領取畢業證書。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學期已申請學位考試者，而確定無法於本學期完成口試者，請務必於104年7月31日(五)前辦理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手續，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二、欲於本學期畢業者，口試及格後，請務必於104年8月20日(四)前繳交論文至圖書館。
- 三、若已通過學位考試不在本學期畢業者，請在7月31日前填寫「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送交所辦申請。

若有不清楚處，請洽所辦陳雅琳小姐

TEL:3366-4888 ext.228

E-MAIL:yalin@csie.ntu.edu.tw